

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 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6年6月25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
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在我市的正确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经对现行阳泉市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对《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阳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阳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对《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2、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3、将第三十六条第四款修改为：“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依法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4、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煤区内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或者在非禁煤区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对《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作出修改

删去第三十四条。

三、对《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删去第四十九条。

四、对《阳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五、对《阳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2、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燃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燃料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每辆五千元的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阳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阳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关于《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 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说明

主任会议：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清理要求，现就《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的必要性和主要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将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正式施行，届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同时废止。全国人大及省人大要求，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要对生态环境法典涉及的地方性法规开展集中清理，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及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应于 8 月 15 日前完成有关修改、废止工作，与生态环境法典同步实

施。

按照全国人大及省人大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集中时间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法典专题学习，深入领会法典精神与核心要义。在此基础上，法工委会同城环委等有关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对标生态环境法典规定，就我市涉及的现行地方性法规逐件、逐条、逐款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形成初步修改意见。随后，邀请立法专家参与，对梳理出的法规条款及修改意见进行深入研讨论证，确保法规修改的科学性与严谨性。

经研究，认为《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阳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阳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个别条款，需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作出相应修改，同时征询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形成了《决定（草案）》，并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及部分委员的意见。6月22日，法制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决定（草案）》，并形成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1、因法律依据变更，建议将《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条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删去第八条第一款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建议将《阳

《阳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一条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

2、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对相同违法行为处罚加重，建议将《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中“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将《阳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并处燃料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并处燃料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将《阳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中“处五千元的罚款”修改为“处每辆五千元的罚款”。

3、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未全面禁止焚烧秸秆，建议将《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修改为：“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依法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与上位法规定及精神保持一致。

4、因对相同违法行为处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不一致，建议将《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由市、县（区）

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建议将《阳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5、因对相同违法行为处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不一致，且本市其他法规有相同内容规定，建议将《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四条删去。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研究。

阳泉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 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6月25日在阳泉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耀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市人大法制委关于《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主要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将于2026年8月15日起正式施行，届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同时废止。全国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要对生态环境法典涉及的地方性法规开展集中清理，对于与生态环境法典明显不一致的规定，应于8月15日前完成有关修改、废止工作，与生态环境法典同步实施。

按照全国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启动清理工作。法工委集中时间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法典专题学习，深入领会法典精神与核心要义。在此基础上，法工委会同城环委等相关工作机构、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对标生态环境法典规定，就我市涉及的现行地方性法规逐件、逐条、逐款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形成初步修改意见。随后，邀请立法专家参与，召开两次专题会，对梳理出的法规条款及修改意见进行深入研讨论证，确保法规修改的科学性与严谨性。

经研究，认为《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阳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阳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中的个别条款，需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作出相应修改。修改的《决定（草案）》，听取了常委会部分委员及市直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充分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6月22日，法制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决定（草案）》。6月23日，《决定（草案）》经

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及依据

1、因法律依据变更，且《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即将修订，并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建议将《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条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删去第八条第一款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建议将《阳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一条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

2、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对相同违法行为处罚加重，建议将《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中“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将《阳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并处燃料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并处燃料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未全面禁止焚烧秸秆，建议将《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修改为：“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依法

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与上位法规定及其精神保持一致。

4、因对相同违法行为处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不一致，建议将《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建议将《阳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建议将《阳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中“处五千元的罚款”修改为“处每辆五千元的罚款”。

5、因对相同违法行为的处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不一致，且在《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有相同内容规定，建议将《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四条删除，在《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保留并修改，避免在地方性法规中对相同违法行为重复设置处罚条款。

6、因对相同违法行为的处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

法典》规定不一致，且依据的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具体办法即将修改，建议将《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删除。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8年10月30日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8月27日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6月25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6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煤矸石污染防治

第二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三节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第四节 其他污染防治

第四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定期公示考核结果。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综合考核评价，应当包含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并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财政投入，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应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工业项目。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依法商有关部门确定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因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应处罚的企业及其负责人名单，并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大气环境污染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投诉举报。政府有关部门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且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煤矸石污染防治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按照本行政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年度目标，制定燃煤削减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依法划定并逐步扩大禁煤区的范围。

禁煤区范围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销售、燃用煤炭。

第十三条 禁煤区不得设立散煤销售网点，严禁散煤流入。

非禁煤区应当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具体的奖励和补贴政策，推广供应和使用优质煤炭、洁净型煤和节能环保型炉灶，限期淘汰不符合规定的燃煤锅炉。燃煤单位应当采用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脱汞等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的技术和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十五条 在城市建成区、县城和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全面推行清洁取暖，优先利用太阳能、余热、余压、地热等清洁能

源供暖。

城市建成区、县城和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工程以集中供热为主，煤改气、煤改电或其他分散式清洁取暖为辅。

农村地区有序推进煤改电、集中供热、煤改气清洁取暖工程。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市煤矸石山自燃状况制订科学有效的勘查措施和评估制度。

第十七条 煤炭企业应当按照环保标准综合利用和处置煤矸石；对无综合利用途径的，要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煤矸石堆场的生态保护与修复，防治煤矸石自燃对大气及周边环境的污染。

第十八条 停用或废弃矸石山的自燃防治管理，由原煤矿企业负责；煤矿企业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应当由煤矿企业出资人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无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负责。

第十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综合利用活动。煤矸石综合利用应当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第二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从事矿山开采、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露天开采和加工矿产资源破坏原始地貌形成扬尘污染源的，开采或者加工企业应当采取补救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对于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形成的扬尘污染源，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重点生态修复区，土地权利人明确的，可以采取扶持、优惠措施，鼓励土地权利人自行修复；土地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政府投入资金或者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吸引社会投资，采取封山育林、植树种草、平整修补、建设生态景观等综合整治措施，实施生态修复。

第二十一条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散体物料堆场，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不适宜密闭、覆盖或者安装防风抑尘网的，应当采取湿法作业、洒水降尘、覆土绿化等防治措施。

第二十二条 城市建成区内河道及河流沿线、道路沿线、临时闲置土地、建设工地中的裸露地面及其他裸露地面，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防治方案，并依法采取绿化、硬化、遮盖或者透水铺装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防治扬尘污染。

城市主要道路清洁应当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有条件的道路应当推行清洗作业，防治扬尘污染。

第三节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以及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不得擅自改装、拆除、停用排气污染防治装置。

第二十六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机动车排放污染定期检验，由依法通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承担。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对机动车排放污染进行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由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机动车所有者停止使用，限期维修。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路行驶或者使用。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的监督管理。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规划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鼓励提前报废高排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清洁能源车，加快新能源车与清洁能源车的配套设施建设。

第三十条 过境国道、省道的运输车辆污染防治应当列入城市建设规划。

禁止过境货车、农用车进入城市建成区行驶。因工程建设需要，确需进入建成区的，应当按照《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通行。

第三十一条 鼓励企业使用封闭箱式货车、集装箱运输车。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其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封闭或

者其他防护措施，防止遗撒或者泄漏；重型散装物料，应当采用集装箱或者密闭措施运输；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污染。

第四节 其他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第三十三条 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加大对废弃物综合处理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控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农药、化肥减量计划和措施，推广缓控释肥等技术，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三十五条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当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炉灶，安装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油烟和异味处理装置，通过专门的油烟通道排放油烟、废气等污染物，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煤、木材、煤油、柴油等污染环境的燃料；

（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三）在道路、内街、车站、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露天摆设烧烤等产生油烟、废气的摊档，或者为露天烧烤经营活动提供场地；

（四）将油烟、废气排入地下设施。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居民楼等人口集中地区新建、改建和扩建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场所。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在人口密集区、旅游景区和其他可能对公共场所产生恶臭影响的范围内，建设畜禽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依法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三十七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屠宰场、畜产品加工厂、畜禽交易市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鼓励和引导公民采取文明低碳方式举办婚庆、庆典和祭祀活动，减少大气污染。

第四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信息通报和数据共享等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体系，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等级，并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及时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第四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根据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下列应急措施，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 （一）责令有关企业停产、限产或者错峰生产；
- （二）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
- （三）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四）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
- （五）全面停止露天烧烤；
- （六）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
- （七）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八）其他应急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矸石未密闭存放、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或者防燃措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煤区内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或者在非禁煤区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施工、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物料堆放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或者未依法对裸露地面实施绿化、硬化、遮盖或者铺装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规定不公开大气环境相关信息的;
- (二) 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 (三) 对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弄虚作假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

(2018年12月27日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8月27日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6月25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6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改善城乡卫生环境，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属地管理、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每年四月全省爱国卫生活动月期间，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集中组织开展全市爱国卫生活动。

第五条 鼓励社会力量和社会资金参与和支持爱国卫生工作。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市、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承担爱卫会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所属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指导。

第七条 爱卫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统一规划、部署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履行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对社会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协调开展重大疾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群防群控、重大自然灾害的卫生防疫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

第八条 市、县（区）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相关单位组成，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卫生健康、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根据国家、省和市制定的标准，搞好本单位的环境卫生。

第十条 公民有参加本单位和社区组织的爱国卫生活动、遵守公共环境卫生规定、爱护公共设施、维护公共环境的义务。

第三章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规划，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工作网络。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科技、体育、文化和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宣传普及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开展对职工、青少年、妇女等特定群体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车站、商场、广场、公园、影剧院、宾馆、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

第四章 环境卫生治理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环境卫生治理规划，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

第十五条 爱卫会应当督促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旅游景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建筑工地、校园周边、农贸

市场、背街小巷、闲置空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公共场所等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重点治理。

第十六条 城市环境卫生治理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干净，照明完善，环境整洁；

（二）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运输体系完善，收集运输设施设备密闭化，垃圾日产日清；

（三）公共厕所设置规范、布局合理、数量足够，保持清洁、卫生和设备设施完好；

（四）城市水面、绿地定时进行养护清洁，保持整洁美观；

（五）集贸市场卫生管理规范，环卫设施齐全，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活禽经营有相对独立的区域；

（六）建筑工地符合国家卫生和环保标准，待建工地管理到位，围挡规范；

（七）居民区庭院、楼道保持干净卫生。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改水、改厕、污水治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和处理等各项卫生工作，改善农村生产、生活卫生条件，逐步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

农村公厕、户厕建设应当符合无害化标准。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的收集、运输管理和处置设施建设，逐步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制度，采取措施消除苍蝇、蚊子、老鼠、蟑螂、白蛉等病媒生物孳生地，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鼓励个人和家庭搞好家居卫生，积极参与病媒生物灭杀活动。

第二十条 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在本辖区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市、县（区）爱卫会应当根据本辖区人口分布、病媒生物密度、传染病流行等情况确定病媒生物重点预防控制地区、场所，并提出具体的预防控制目标和要求。

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制定病媒生物控制应急处置机制，建立专门的应急队伍，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每年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和抗药性监测，根据病媒生物侵害信息进行处置，科学指导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应对病媒生物突发事件。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所采取的防治技术措施以及使用的药品器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保障人身安全，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

第二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地、集中式供水场所、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宾馆、饭店、单位食堂、公园、火车站、客运汽车站、旅游景区等人员聚集场所，粮库、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农贸市场、花卉市场、养殖场、建筑工地、建筑物管线、废品收购站、公共厕所、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场所的管理者或者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并设置相应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

第二十二条 公民应当遵守社会卫生行为规范，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
- （二）乱扔瓜果皮、纸屑、烟蒂、包装物等废弃物；
- （三）随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丢弃动物尸体；
- （四）从房屋内和行驶的车辆上向外抛洒废弃物；
- （五）在城市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
- （六）在规定地点外堆放建筑垃圾，废弃家具、家电等物品；
- （七）不及时清除所饲养宠物的粪便；
- （八）携带除工作犬外的犬、猫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
- （九）其他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五章 烟草烟雾危害控制

第二十三条 爱卫会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各行业的控制吸烟工作。

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体育、烟草专卖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公共交通工具、互联网服务场所、旅馆、餐饮服务经营场所以及文化、娱乐、公共体育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下列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 （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
- （二）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 （三）体育场、健身场的比赛区和坐席区；
- （四）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

第二十五条 禁止吸烟场所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不得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禁止吸烟标志的制作标准以及张贴规范，由市爱卫办统一规定。

第二十六条 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

学校、医院等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烟草烟雾危害和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吸烟和被动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活动。

第六章 监督和考核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责任体系，并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第二十八条 爱卫会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爱国卫生工作监督考核结果，并根据监督考核结果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表彰奖励或者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爱卫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兼）职爱国卫生监督员，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

爱国卫生监督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出示相关证件。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管理信息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完善“阳泉随手拍”等平台，受理爱国卫生工作建议和投诉。

第三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予以制止并向爱卫办举报。爱卫办应当及时受理、调查举报事项，或者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处理结果向举报单位或者举报人反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场所的管理者未按照规定配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吸烟场所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的，由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范围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和区域吸烟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爱卫会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9年2月22日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8月27日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6月25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6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建筑物和构筑物管理

第二节 道路和公共设施管理

第三节 广告和照明管理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

第二节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节 废弃物处置

第四节 养犬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和维护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建成区以及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

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分区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经费，不断完善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监督举报制度、投诉受理制度、巡查监督制度，规范综合执法机构的处置权限和处置程序，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违法行为。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知识进行普及宣传，引导公民树立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任意识。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信息化建设，整合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信息资源，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活动。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制定市容和环境卫生公约，引导居（村）民参与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第九条 本市实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按照下列规定划分：

（一）城市道路、街巷、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等城市公共区域，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以及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由县（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管理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城中村、背街小巷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铁路、公路、涵洞、河道、水域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由相关管理单位负责；

（四）文化、体育、娱乐、旅游景区、公园（公共绿地）、城市小游园、车站、农贸市场、商铺和停车场等公共场所以及报刊亭、候车亭、户外广告等临街设施，由经营、管理、产权单位负责；

（五）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以及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区域，由管理、产权、使用单位负责；

（六）电力、通讯、邮政、供水、供气、供热以及空中管线等公共设施，由管理、产权单位负责；

（七）在建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停建工程工地由建设单位或者所有权人负责；

（八）下水主管网、化粪池由管理单位负责。

确定责任区时，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范围和权属划分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具有管辖权的市、县（区）人民政府予以确定。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和责任单位、责任人签订责任书，并负责指导、监督、检查、通报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落实情况。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责任区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责任人、责任区范围和联系方式，方便群众监督。

第十一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
- （二）保持环境卫生设施完好；
- （三）遇有降雪结冰，及时清除积雪残冰；
- （四）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其他工作。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单位、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向相关执法部门报告。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建筑物和构筑物管理

第十二条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外立面出现残损、变色、污渍等影响市容美观的，由责任人负责维修。

第十三条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安装窗栏、遮阳篷、空调室外机、排气扇、油烟机等设施，应当规范设置、保持整洁。

禁止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未封闭阳台、门窗外、屋顶、平台，放置、悬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

禁止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放置、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

第十四条 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照明、交通、监控、通讯、电力等设施，应当符合相关设置规划、标准；有条件的应当合并设置。

架空的管线，应当采取套管、捆扎等措施进行隐蔽，有条件的应当改造入地。

管线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牢固、安全，出现污浊、腐蚀、破损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整理、清洗、修复、拆除或者更换。

第十五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其他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经过批准临时堆放或者搭建的，应当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并在占用结束后及时恢复原状。

第十六条 土地收储、拆除拆迁、房屋建筑、市政、园林、道路交通各类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施工标志牌

和警示标志。除应急工程外，施工现场应当硬化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和现场监控装置，并和主管部门联网，现场物料、机具应当放置整齐，于完工后清理并恢复原状。

第二节 道路和公共设施管理

第十七条 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应当保持平整、完好，在道路、公共场地设置的井盖、沟盖、篦子等设施应当保持正位、完好。

公共场地及设施发生塌陷、破损、隆起、缺失、移位、堵塞等情况，责任单位、责任人应当立即修复；不能立即修复的，应当设立警示标志，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

无法确定产权单位的公共场地设施发生破损、缺失、移位、堵塞等情况，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应急管理程序处置。

第十八条 共享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使用者应当在规定的区域存放共享交通工具；经营者应当安排专人管理，使用者应当文明使用，保持共享交通工具排列有序。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摆摊设点、兜售物品等经营活动。

临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经营场地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第三节 广告和照明管理

第二十条 临街招牌、路牌、展示牌、橱窗、广告栏、宣传栏、招贴栏、阅报栏、霓虹灯、电子显示屏、门头牌匾、灯箱、雕塑等户外广告应当保持整洁、牢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设施上以及居民区涂写、刻画、张贴广告。

第二十二条 在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设置的招牌，应当和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损、褪色、脏污、字体残缺的，设置者应当及时维修。

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街区、景区、公共场所等设置的照明设施，责任人应当加强日常维护，保持设施完好、安全运行。

第二十四条 设置重大节日道路灯光、景观区灯展、楼体灯饰、大型电子屏等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美观、整洁，不影响白昼的景观效果；
- （二）安全、环保、节能；
- （三）局部景观灯饰效果和周边环境协调；
- （四）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市民正常生活。

城市夜景灯饰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保持设施完好，定时启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移动、拆除。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城市垃圾转运站、环境卫生专用车辆停车场以及有关附属用房应当合理规划布局，符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要求。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设置公共厕所，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建设、改造公共厕所，鼓励临街公共建筑、公共场所附设的内部厕所供行人免费使用。

下列城市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公共厕所，并设立明显标志或者指示路牌：

- （一）广场和主要交通干道两侧；
- （二）车站、展览馆、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附近。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公共厕所的保洁标准、作业规范，保持公共厕所清洁卫生、设备设施完好。

第二十七条 责任单位、责任人应当对垃圾收集设施以及收集点、转运站等定期消毒灭害，并保持整洁、完好。

第二十八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用途。因城市建设确实需要迁移、拆除、封闭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节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
- （二）乱扔瓜果皮、纸屑、烟蒂、包装物等废弃物；
- （三）将垃圾、污水、粪便扫入或者倒入道路、下水道、花坛、绿化带、窞井、河渠、水域内；
- （四）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经营者将泔水倒入绿地、树坑、下水道、窞井、垃圾桶内；
- （五）从房屋或者车辆内向外抛撒废弃物；
- （六）在规定地点外堆放垃圾、废弃家具、家电等物品；
- （七）在城市道路、公园等公共活动区域焚烧垃圾、树叶等物品；
- （八）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布局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

集贸市场经营者应当保持摊位和经营场所的整洁，易产生垃

圾的餐饮、农产品等摊位应当配置垃圾收容器。活禽、活畜应当在特定的封闭区域内宰杀，并配备完善的污物污水处理和消毒设施。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统一规划早市、夜市、临时性商品交易市场等经营区域。

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有序，在收市时将垃圾、污水、油渍清理干净。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废旧物品收购站。

废旧物品收购站经营者应当采取设置围挡等措施，保持收储场所以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

第三十三条 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的，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标准要求，保持经营场所以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

第三节 废弃物处置

第三十四条 城市垃圾逐步实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

运输容易造成污染的有毒有害垃圾或者液体垃圾应当采取密闭措施，不得泄漏抛洒。

第三十五条 生活垃圾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按照日产日清的要求清运；清运作业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和线路进行。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餐厨垃圾处理的源头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制度，推行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单位和餐饮经营者产生的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应当单独收集和处置，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转运场所建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按照核准内容进行处置，禁止下列行为：

-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行投放；
- （二）随意倾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三）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 （四）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 （五）超出核准的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第三十八条 医疗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垃圾处置单位处置，医疗机构不得自行处置医疗废物。

第三十九条 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消纳场所。

第四节 养犬管理

第四十条 养犬实行登记、年检和免疫制度，所需费用由饲养人自行承担，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一条 携犬外出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犬绳、束链、牵引带等工具对其约束，并主动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二）乘坐电梯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采取戴嘴套、怀抱、装入犬袋等防护避让措施；

（三）及时清除犬粪。

第四十二条 禁止养犬人、携犬人有下列行为：

（一）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工作犬、导盲犬除外）；

（二）占用公共区域养犬；

（三）携犬（工作犬、导盲犬除外）进入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公园、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火车站、客运汽车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

（四）携犬（工作犬、导盲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五）随意扔弃犬只尸体、随意弃养犬只。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或者怀疑犬只患有狂犬病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畜牧兽医、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相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立即予以处理。

患有或者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尸体应当在畜牧兽医、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流浪犬收容站，收留流浪、送交的犬只以及被没收、扣押的犬只。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单位、责任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

- （一）责任区的容貌和环境卫生未达到标准；
- （二）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职责；
- （三）公共场地和公共设施发生塌陷、破损、隆起等情况未及时修复；
- （四）乱停乱放共享交通工具影响市容环境；
- （五）未履行照明设施维护职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用途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

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 （一）携犬外出未使用犬绳、束链、牵引带等工具对其约束；
- （二）携犬乘坐电梯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未采取防护避让措施；
- （三）携犬（工作犬、导盲犬除外）进入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公园、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
- （四）携犬（工作犬、导盲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五）携犬外出未及时清除犬粪；
- （六）随意扔弃犬只尸体、随意弃养犬只。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扣押或者没收犬只，并处五百元罚款：

- （一）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工作犬、导盲犬除外）；
- （二）占用公共区域养犬；
- （三）未采取防护避让措施，造成犬只伤害他人。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捕杀病犬，造成狂犬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阳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12月28日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31日经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6月25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6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遵循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倡导与治理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奖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以及宣传表彰等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要求，推动落实本辖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 and 示范作用。

第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社会文明建设成就，报道文明行为先进典型，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理念，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车站、商场、广场、公园、景区、展览馆等公共场所和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利用自身广告设施、广告

介质宣传文明行为。

第二章 倡导和规范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文明行为规范，诚实守信，积极参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第十一条 支持、鼓励下列弘扬社会正气，倡导文明风尚的行为：

- （一）无偿献血，自愿捐献人体细胞、人体组织和人体器官；
- （二）参与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救人，依法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 （三）参与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 （四）关爱帮助残疾人，爱护残疾人专用设施；
- （五）关怀、尊重军人军属；
- （六）其他弘扬社会正气，倡导文明风尚的文明行为。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维护公共场所环境整洁，爱护和合理使用文化体育、道路交通、安全防护、市政环卫等设施设备，爱护花草树木；
- （二）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

（三）在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进入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要求佩戴口罩，并保持社交距离；

（四）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五）其他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共同维护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衣着整洁得体；

（二）言行举止文明，不大声喧哗；

（三）等候服务依次排队，文明礼让；

（四）娱乐、健身时避免因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影响周边正常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

（五）在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等公共场馆遵守相关制度和礼仪规范，服从现场管理，离开时不留垃圾；

（六）遇到突发事件时，服从指挥，配合应急处置，有序疏散；

（七）其他维护公共场所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选择低碳、绿色、文明的出行方式，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驾车出行时，礼让斑马线，避让行人；遇有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执行紧急任务时，主动让行；

（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序上下、文明礼让，不抢占座位，不强迫他人让座，不干扰驾驶人安全行车；

（三）规范使用、有序停放共享交通工具；

（四）其他维护交通安全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公交车、出租车和网约车驾驶人应当遵守行业规范，礼貌待客、文明服务。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生态文明行为规范：

（一）积极参加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养绿护绿等活动；

（二）不圈占、不破坏公共绿地，不在城市绿地、公园、景区等区域采摘花果；

（三）其他维护生态环境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维护健康安全的网络环境，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尊重他人权利，拒绝网络暴力，不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

（二）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三）其他维护网络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居民应当共同维护社区公共文明，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不占用公用设施、公共区域；

（二）参与垃圾减量，减少垃圾生成，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三）不违反规定饲养宠物，不饲养家禽、家畜；

（四）控制室内外活动噪声，避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

（五）规范有序停放车辆，不占用他人车位，在指定位置充

电；

（六）不在阳台外、窗外、楼道、楼梯、楼顶等空间悬挂或者堆放物品；

（七）其他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村民应当共同维护乡村公共文明，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保持房前屋后卫生、整洁；

（二）圈养家禽家畜，保持圈舍卫生，不影响周边生活环境；

（三）不占用国道、省道等主要道路打场晒粮；

（四）不随意堆放垃圾、粪便、土石、柴草等杂物；

（五）按照规定处理污水和生活垃圾；

（六）其他乡村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培育、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注重文明素养培育，以身作则，以长率幼；

（二）夫妻和睦，勤俭持家；

（三）孝敬长辈，爱护子女；

（四）邻里和睦，互帮互助；

（五）其他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建立校园文明行为规范，保障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一）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养成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二）加强学生孝亲尊师、礼仪礼节、心理健康和文明行为养成等教育；

（三）完善校园文化设施，净化、绿化、美化校园环境，建设美丽校园；

（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防止校园欺凌，保护学生和教职工人身、财产安全，建设平安校园；

（五）依法维护正常教学秩序，通过合法途径反映、解决矛盾、纠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围堵、围攻校园师生；

（六）其他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在维护医疗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遵守各项诊疗服务制度；

（二）尊重和配合医护人员工作；

（三）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

（四）其他维护医疗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公民应当推进移风易俗，自觉遵守下列婚丧嫁娶文明行为规范：

（一）文明举办节庆，节俭办理婚丧事宜；

（二）树立文明婚恋嫁娶观念，摒弃陈规陋习；

（三）树立厚养薄葬观念，生态殡葬，环保祭祀，不妨害公

共秩序；

（四）殡葬时不在居民小区、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搭设灵棚、停放遗体、吹奏丧事鼓乐、抛撒冥纸；

（五）祭扫时不在广场、公园、绿地、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焚烧祭品；

（六）其他婚丧嫁娶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旅游者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尊重英雄人物和历史文化名人；

（二）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旅游设施；

（三）服从景区、景点工作人员引导和管理；

（四）其他维护旅游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四条 公民应当养成反对餐饮浪费，厉行节约的美德，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倡导按照就餐人数点餐，践行光盘行动，培养节约用餐消费习惯；

（二）餐饮服务企业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标识，配备公筷公勺，提供半份菜、小份菜服务；

（三）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购买、储存、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提供来料加工服务；

（四）倡导家庭聚会按需点餐，打包剩饭剩菜；

（五）其他文明用餐行为规范。

第二十五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供气、供水、供电、供热以及金融、邮政、通信、医院、交通、宾馆、商业零售等提供公共服务的行业，应当制定优质服务标准和行业规范，使用文明用语和规范用语，建立投诉处理机制，设立优待、禁烟、噪音控制等文明宣传告示牌。

第三章 促进和保障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对损害市容环境卫生、损坏市政基础设施、损毁园林绿地等不文明行为加强监管，依法处罚。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网络安全监管、公共秩序维护，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和不文明行为，加强智慧交通管理，推动文明出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各自管理职责范围，依法查处制止违法行为和不文明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规划和指导企业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和优质服务承诺活动，加强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信用制度。

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开展合法、诚信经营宣传，依法查处制止违法经营行为和不文明经营行为。

互联网信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完善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监督机制，监测网络不文明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查处网络信息传播违法行为。

教育部门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培养师生的文明习惯和文明风气。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文明行医、文明就医宣传，加大卫生执法监督力度，保障公民健康权益，维护公平有序、方便快捷的就医环境。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志愿服务指导，倡导移风易俗，革除陈规陋习，推进居民自治、村民自治规范化。

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文化体育场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服务与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行为，维护旅游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营造文明的公共文化氛围。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公交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汽车租赁等行业的监督管理，提高行业文明程度，引导文明交通。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形成精神文明引导与法治创建实践相互促进的长效机制。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具有群体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第二十七条 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明显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个人无偿献血以及自愿捐献人体细胞、人体组织和人体器官的，本人及其亲属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优待或者礼遇。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表扬和奖励制度，对成绩突出的村镇、单位、校园、社区、家庭等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对本单位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招聘录用、职位晋升、待遇激励等工作中可以将文明行为记录作为重要参考。

第三十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利用自有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公益阅读点，为环卫工人等户外劳动者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水、餐食加热、遮风避雨、看书读报等便利服务。

第三十一条 在依法查处不文明行为时，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要求行为人提供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行为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查处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

电子邮件、政务服务热线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投诉。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举报、投诉，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标识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文明行为规范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但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

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阳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024年12月30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6月25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6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工程机械（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

压路机、叉车等）、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机场地勤设备等。

第三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遵循源头治理、防治结合、协同监管、排污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领导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体系和协调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县（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时，应当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检验等情况进行审核。

市、县（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机动车发动机、机动车污染源控制装置维修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产品质量、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资质认证、机动车维修单位计量器具以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润滑油和添加剂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

市、县（区）商务部门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拆解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农业农村、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先进技术的科学研究、开发应用。

鼓励生产、销售、使用节能环保型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接到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八条 在本市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的燃料应当符合相关标准。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第九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正常状态下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大气污染物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

正常状态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维修。

第十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十一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联网规范，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实时传输排放检验数据等信息；

（二）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并且如实出具检验报告；

（三）建立质量、技术管理制度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档案；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第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发动机、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维修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维修，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提供相

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

（二）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记录并备份维修情况；

（三）建立完整的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本市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编码登记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编码规则。

购置或者转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经排放污染物检验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当自购置或者转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或者变更有关编码信息，并按照规定悬挂、粘贴或者喷涂环保标牌。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进行编码登记。

第十五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不得在编码登记中弄虚作假。

禁止伪造、变造、转借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用电子标签、电子围栏、排放监控等技术手段对禁止区域进行实时监控。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停放地、维修地、使用地等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定期对作业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和维修养护。

第十八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施工单位应当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合规使用。

第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机动车维修单位、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的基本信息，并及时调整更新，实现信息和数据共享，为公众查询、社会监督和联合执法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燃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燃料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

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每辆五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未进行编码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悬挂、粘贴或者喷涂环保标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五百元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在编码登记中弄虚作假或者伪造、变造、转借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